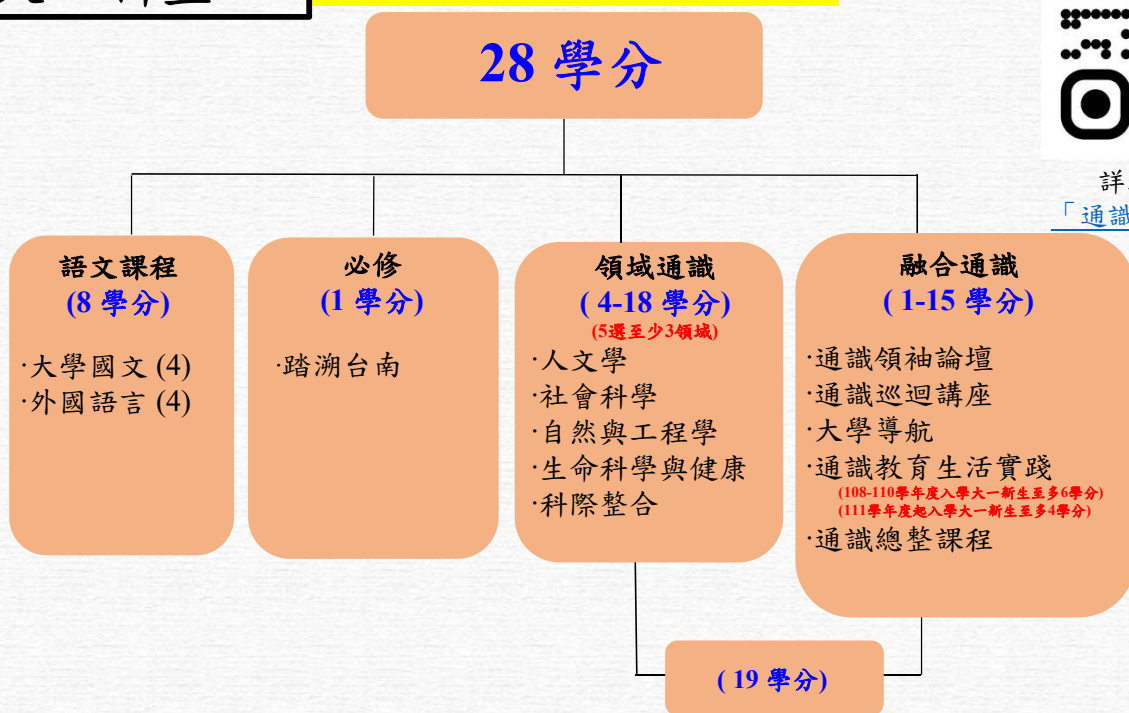


適用於108學年度起
入學大一新生

通識學分架構



詳細規定請見：
[「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](#)



「通識選課教育生活實踐」積點認證

自修學習

- 經典閱讀
- 通識認證講座

體驗學習

- 領導社團
- 校內志工
- 個人演說或表演

累積滿9個合格積點，換1學分

遊歷學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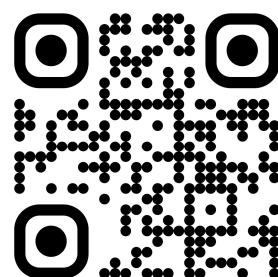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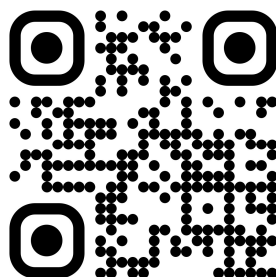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學習

- 工作經驗
- 兵役訓練
- 才藝技能
- 職業證照

課程認證申請截止日：每學期第15週星期五17:00截止。
點數申請轉學分截止日：每學期第16週星期五17:00截止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08-110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至多修習6學分。111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至多修習4學分。
- 「通識認證講座」，每1學分，最高採計至6個積點，含所屬領域每1學分最多採計3個積點；「體驗學習」3個項目合計每1學分最多採計6個積點。其餘各認證項目，每1學分，最高採計至6個積點。
- 「遊歷學習」凡於本校在學期間出國遊歷，無天數限制，但每一個國家最多認證至6個積點。返回僑居或母國及已申請工作經驗認證，不在認證範圍內。
- 詳細規定請見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認證要點。



[「通識積點認證系統」](#) [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認證要點](#)